

好悬!“路虎”冲下河

事发浉河南路,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昨晚,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沿河栏杆被撞出缺口。

▶昨日下午网友拍摄的打捞现场。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周涛韩蕾)“浉河南路,有辆车‘扑’河里去了……”8月24日18时许,一名网友向记者反映,一辆白色“路虎”撞毁河边护栏后,直接冲进浉河。该网友还提供了两张在现场拍摄的图片。

在其中一张图片中,记者看到,一辆白色“路虎”已被吊车吊出水面2/3。另外一张图片显示车辆右后门是开着的状态。

19时,记者来到位于浉河南路、京广铁路桥西近200米的路段发现,路北侧的水泥墩有近5米长的残缺,下方沿河栏杆有一个近4米长的缺口,地上散落着一地的水泥块、砖块,发生事故的“路虎”车已被打捞起来不在现场,几名乘凉的市民围在一起议论着发生在下午的事情。

“事故发生在下午4点左右,当时我正在家,听见一连串的几声巨响,赶紧跑出来看。”一位当时的目击者回忆起下午的事心有余悸。据目击者介绍,事发后,家住事发地点斜对面的3名村民,第一时间跑到河边,并找来一捆竹竿进行搭救。

“车上有一男二女,救下来以后没多大事,都能正常站起来。那辆车除了左前轮掉了,其他地方也没多大损坏。”目击者告诉记者,“还好不是晚上发生这事,白天这附近人多。”

记者随后了解到,事发后不久,路过该路段的一位行人报了警,“路虎”车内的一男两女已被交警部门带走,车辆已于18时左右被吊车吊上岸后拉走。事发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好险!女子要跳河

消防官兵10秒紧急营救

信阳消息(记者李亚云)23日下午,西关桥上上演惊险一幕:一名年轻女子坐在西关桥桥墩上哭泣,称要跳河。该女子双腿摆在桥墩外,双手支撑在桥体钢架结构上,情况十分危急。

现场围观群众见此情况,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下午3时许,浉河区消防大队消防官兵抵达现场迅速展开救援工作。因该女子情绪激动,消防官兵不敢贸然行动。他们在现场观察并等待救援机会。

很快,消防官兵便抓住了救援的好时机。趁着该女子的丈夫与其交流的时间,一名消防官兵悄悄翻越栏杆来到该女子身后,趁其不备迅速抓住了她的双臂,并在其他消防官兵的协助下将该女子拉上桥面。从消防官兵抓住该女子到将其救起,整个救援过程不足10秒时间。

现场围观群众在为该女子捏一把汗的同时纷纷向救援的消防官兵竖起了大拇指。“救援及时,行动迅速,为消防队员点个赞。”路过的市民王女士说。

据围观市民介绍,该女子因丈夫要与其离婚,自己一时难以接受而产生了轻生的念头。“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无论遇到什么事也不能这样做。人既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也要对他人的生命负责。”围观的市民刘先生。



消防官兵营救轻生女子(网友提供的视频截图)。

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暴力恐怖违法犯罪,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鼓励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公民和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按照《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给予物质奖励。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受法律保护。公安机关保障举报人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能够确定举报人的信息。

第三条 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包括:
(一)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
(二)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
(三)为暴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作案工具、场所等帮助和交通工具等便利条件的;

(四)非法制造、经营、运输、邮寄、私藏、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剧毒化学品、核和辐射等物品的;非法传授、传播制枪制爆技术和方法的;

(五)非法制作、经营、传播、持有、私藏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宣传品(包括书刊、传单、电子出版物、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扬暴力恐怖、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的;

(六)携带易燃易爆、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足以造成人员伤亡的;

(七)其他与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有关

联的人、事、物等信息;

(八)举报人虽未掌握被举报人实施上述活动,但因形迹可疑等原因而进行举报的,公安机关经审查发现被举报人涉嫌实施上述活动的。

第四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或知悉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一)拨打“110”或公安机关公开的其他报警电话举报;

(二)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

(三)到公安机关或向公安民警当面举报;

(四)其他有效途径举报。

第五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根据其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案件、抓捕暴力恐怖违法犯罪分子等发挥的作用和效果,给予物质奖励,发放奖金:

(一)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发挥作用的,奖励2000元至1万元。

(二)发挥较大作用的,奖励2万元至3万元;

(三)发挥重大作用的,奖励4万元至5万元;

(四)举报人提供的涉恐线索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和组织举报线索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群众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发挥作用和效果的评定: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情形的由信阳市公安局审核、认定并发放奖金;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省公安厅审核、认定并发放奖金,信阳市公安局在省厅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万元至50万元的配套奖励。

第七条 公民和组织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由认定单位直接将奖金送达举报人。

因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八条 旅店业工作人员、房屋出租人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规定,发现住宿旅客、承租人疑似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符合奖励条件的,适用本办法。对违反实名登记规定或知情不报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有关企业、商户、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相关销售实名登记管理规定,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持有、使用各类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制爆原料、剧毒化学品、管制器具、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发现违法犯罪可疑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对知情不报、包庇、窝藏、帮助暴力恐怖分子,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谎报警情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本办法由信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